

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三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年7月23日(星期四) 下午3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新生路1060號(建鑫工務所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後簽到簿

肆、主席：許理事長正隆

紀錄：許國任

伍、主席宣布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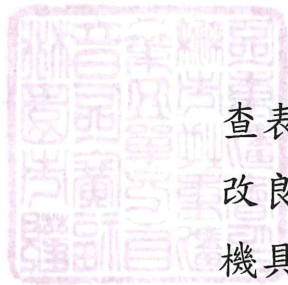
本重劃會理事7人，出席7人；監事1人，出席1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15條及本會章程第13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陸、議案討論：

議案一：審議本重劃區辦理土地改良物妨礙分配及第三次複估成果，提請審議。

(一)說明：

1. 本重劃區建築改良物之補償標準參照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2. 有關本重劃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土地改良物於108年4月9日起開始辦理地上物查估，並於109年7月15日公告影響工程部分之拆遷補償、救濟金，且於110年1月19日及114年7月3日辦理第一次及第二次複估成果補償救濟費公告。本重劃會針對上述已公告查估成果並提出異議之地上物所有權人，分別於112年11月8日、113年9月6日及114年8月14日委由本案查估單位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複估作業，本次公告新增妨礙分配及第三次複估之拆遷補償、救濟金、自動拆遷獎勵金為新台幣31,882,092元整，檢附下列妨礙分配及第三次複估成果清冊及各調



查表，(1)建築改良物調查表(合法建築改良物)。(2)建築改良物調查表(其他建築改良物)。(3)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補償費及遷移調查表。(4)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合法建築改良物)。(5)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清冊(合法建築改良物)。(6)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清冊(其他建築改良物)。(7)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清冊(其他建築改良物)。(8)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補償費及遷移費清冊。(9)人口遷移費清冊。

3. 前第一次及第二次複估-刪除之拆遷救濟金、自動拆遷獎勵金為29,336,269元整，以及本次公告妨礙分配第三次複估-刪除之拆遷救濟金、自動拆遷獎勵金為15,029,029元整，共計44,365,298元整，檢附下列清冊，(1)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清冊(其他建築改良物)(妨礙分配第三次複估一刪除清冊)。(2)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清冊(其他建築改良物)(妨礙分配第三次複估一刪除清冊)。(3)墳墓遷葬補償費清冊。

- (二)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第31條第1項、「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3點，以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3條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 (三)決議：經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並請將相關清冊、調查表函送桃園市政府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議案二：「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細部工程設計預算書圖(第一次變更)審議案，提請審議。

- (一)說明：

1. 依據交通局114年5月15日「區內號誌化路口及標線劃設」現地會勘紀錄，調整工程設計預算書圖。
2. 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2月5日辦理第四、五單元新生路邊界處銜接介面高程會議紀錄，調整工程設計預算書圖。
3. 本重劃區第一次工程設計預算書圖變更已完成製本供理事審議，相關工程變更設計書圖，請理事會議決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並依主管機關通過內容為準。

(二)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1條及本會章程第13條規定辦理。

(三)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同意本重劃第一次工程預算書圖變更。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規定，另案送請桃園市政府工程主管機關核定。

議案三：審議本重劃區辦理公告禁止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提請審議。

(一)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辦理。
2. 查本會前於108年2月20日辦理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查定作業，依說明(一)規定向桃市政府申請公告禁止或限制提案所載事項，嗣經桃園市政府108年2月25日函覆內政部108年2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80000596號函核定禁止期間自108年3月18日至108年5月17日止，計2個月在案。
3. 另依上開規定禁止或限制之期間不得超過1年6個月，本重劃區前已公告禁止2個月，尚餘1年4個月，今本會為辦理土地分配作業，擬依說明(一)規定自115年9月1日至

115年8月31日止計12個月，向桃市政府申請公告禁止或限制提案所載事項。

(二)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9條、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以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3條第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三)決議：考量公告禁限建事項之程序，須依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定，為確保後續公文作業時程之順暢與完整性，將公告禁止事項之時間調整為自115年9月15日至116年9月14日止計12個月，修正內容經出席理、監事表決修正通過，並請將相關清冊、範圍圖函送桃園市政府辦理後續事宜。

柒、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有關本重劃工程工期展延案，提請審議。

(一)說明：

1. 原配合福山路三段部分路段封路擬定之交通維持計畫書（奉核字號：115年1月7日桃交安字第1150000701號函文），因民眾陳抗核定之替代道路（廣大路）造成民眾不便，經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於115年6月30日召開福山路封路替代道路研商會議，並依據會議決議事項將改以工區內12M-2道路做為替代道路。
2. 因應12M-2做為替代道路，將調整施工順序，將該區域周邊設施及道路先期完工並辦理驗收點交程序，又因12M-2道路與現有福山路銜接須配合農田水利署桃園大圳8分線8支分線渠道斷水期（115年12月1日~116年1月31日）施作銜接版橋，第一階段驗收預定於116年2月15日（春節連假後）~116年3月31日，原福山路三段封路周邊工程（污水

工程、道路工程、寬頻纜線工程、雨水工程、景觀工程、交通工程、自來水工程及台電工程)於替代道路驗收點交完成開通後執行福山路封路後開始施作。

3. 第二階段預計116年4月1日開始施工影響分析如附表：
4. 綜上所敘，本工程原預定116年2月9日申報竣工，因調整工序後延至116年8月7日竣工。
5. 提請理事會決議。

(二)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1條及本會章程第13條規定辦理。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請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准予同意備查。

捌、散會：下午4時15分